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化隆县扎巴镇新型社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扎巴镇新型社区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		化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元）		1,807,700.00	实际使用资金（元）	1,747,242.11		
核查范围及内容			指标满分	单位提供资料	审核	得分
项目设定（7分）	充分性（5分）	项目依据	2	化隆县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化隆县扎巴镇新型社区异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扎巴镇新型社区基础设施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化政函〔2023〕111号）	依据充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2	化隆县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化隆县扎巴镇新型社区异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扎巴镇新型社区基础设施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化政函〔2023〕111号）	项目已取得实施方案批复，项目根据实施方案开展	2
		项目内容及年度目标	1	实施方案、化隆县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化隆县扎巴镇新型社区异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扎巴镇新型社区基础设施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化政函〔2023〕111号）、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内容明确	1
	合理性（2分）	项目按程序报批，申请安排资金管理	2	《关于第三次调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化财字〔2023〕248号）、《关于第五次调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化财字〔2023〕382号）、化隆县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分月用款计划表	按程序报批，申请安排资金符合管理规定	2
项目实施管理	公示、公告情况（4分）	项目批复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乡镇、村委公示栏公示；实施过程及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乡镇、村委公示栏公示	4	化隆县扎巴镇新型社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扎巴镇新型社区基础设施维修工程）实施前情况公示、正在实施情况公示、完工情况公示	项目在乡镇、村委公示栏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公告，但未在政府网站公示公告。违反了青财农字〔2023〕798号）二、（二）10条10-3的规定	3
	工作保障（2分）	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2	实施方案、化隆县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化隆县扎巴镇新型社区异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扎巴镇新型社区基础设施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化政函〔2023〕111号）	项目单位已成立以局长沈志伟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2
	项目实施管理（10分）	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后资产移交并确权	4	验收报告	项目于2023年9月7日通过县级验收，但尚未移交资产及确权，违反了青财农字〔2023〕798号第三条项目资产管理27项目资产移交的管理流程及要求。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完成结决算工作，并进行资产移交工作。	2
		项目质量控制（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有明确质量控制标准）	2	关于同意化隆县扎巴镇新型社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扎巴镇新型社区基础设施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化政函〔2023〕111号）、单位工程验收记录、验收报告、质保资料等	项目单位根据已制定的相关制度实施项目	2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化隆县扎巴镇新型社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扎巴镇新型社区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	化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元）	1,807,700.00		实际使用资金（元）	1,747,242.11		
核查范围及内容			指标满分	单位提供资料	审核	得分
过程管理 （24分）		工程验收合格/达到规定补助标准	4	验收报告	项目已于2023年9月7日通过县级验收，验收结论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4
	制度保障 （6分）	项目管理制度	3	安全生产承诺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项目单位根据安全生产承诺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管理项目	3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1	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文、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青财农字〔2023〕798号）文	项目单位根据（青财农字〔2022〕428号）、（青财农字〔2023〕798号）文件管理项目资金	1
		“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管理制度	2	“三重一大”会议记录	项目单位已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管理制度	2
	档案保管 （2分）	项目实施档案保管完整	2	施工许可证资料、合同、招投标资料汇编、技术资料、监理资料、质保资料、前期资料、会计凭证等	项目实施档案保管完整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落实及使用进度 （4分）	资金下达	1	《关于第三次调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化财字〔2023〕248号）下达项目资金1,807,700.00元。	经核查，项目共计下达资金1,807,700.00元	1
		项目资金到位率	1	（化财字〔2023〕382号）、（化财字〔2023〕248号）、会计凭证	经核查，资金到位1,747,242.11元，资金到位率96.69%，剩余资金为财政授权额度	1
		项目资金使用率	2	会计凭证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支出项目资金1,747,242.11元，资金使用率96.69%	2
	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4分）	1.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拨付资金；2.经费拨付按照国库支付相关规定办理	4	会计凭证	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拨付资金；经费拨付按照国库支付相关规定办理	4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化隆县扎巴镇新型社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扎巴镇新型社区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		化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元）		1,807,700.00	实际使用资金（元）	1,747,242.11		
核查范围及内容			指标满分	单位提供资料	审核	得分
（15分）	会计资料（4分）	账务处理、报表反应、原始凭证等客观性合规性，真实反应项目收支情况	4	会计凭证	经核查，①存在审批在前，发票开具在后的情况，2023年6月16日支付工程款540,000.00元，发票号05512845-05512847金额各100,000.00元，发票开具日期2023年6月15日，发票上审批日期为2023年6月14日；②存在资金支出审批表拨付金额与国库集中支付金额不一致的情况，6月14日审批单付款金额为540,384.16元，实际支付540,000.00元，发票金额540,384.16元，原始凭证不具有客观性；支出工程款未及时做账务处理；会计凭证未及时装订，违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对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	1
	资金管理有效性（3分）	管理的有效性	3	会计凭证	能对资金进行有效管理	3
指标完成情况（20分）	产出数量（5分）	修建围墙500米，给水管网100米，排水管网破损拆除新建共1000米，排水管网检查和新建时的道路拆除及修复约1000平方米，院内破损道路、地坪硬化1070平方米，临街铺面室内地面塌陷修复400平方米以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5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按批复内容完成项目建设	5
	质量指标（5分）	是否通过验收及质量监督检查	5	验收报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质保资料	项目已通过县级验收	5
	时效指标（5分）	批复建设期限：2023年4月-2023年12月	5	验收报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3年6月29开工，于2023年9月7日通过县级验收，提前完工	5
	成本指标（5分）	批复总投资180.77万元	5	项目财务资料	尚未进行结决算，中标价1,801,280.54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已经支付1,747,242.11元	5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6分）	社会效益（4分）	解决了扎巴镇新型社区排水、地面塌陷、没有围墙等问题，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社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和运行，提高了小区的居住环境	4	验收报告、绩效目标监控情况表	社会效益较显著	4
	经济效益（4分）	完工验收通过率100%	4	验收报告、绩效目标监控情况表	项目于2023年9月通过县级验收，已投入使用，经济效益较显著	3
	生态效益（4分）	修建排水管网，可以有效解决洛福小区和吉康小区的污水处理问题，有效保护附近生态环境	4	验收报告、绩效目标监控情况表	通过实地勘察及查看资料，项目生态效益较显著	3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化隆县扎巴镇新型社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扎巴镇新型社区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	化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元）	1,807,700.00		实际使用资金（元）	1,747,242.11		
核查范围及内容			指标满分	单位提供资料	审核	得分
可持续性影响（4分）	可持续影响（4分）	政策情况：检查项目的后续保障措施到位情况（如：资金支持、功能支持），检查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该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影响。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4
满意度指标（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分）	群众满意度	8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报告	经核查，项目单位自评报告满意度为98%，无调查问卷等佐证资料	4
自评报告分析（10分）	报告及附件（10分）	监控运行表、评分表、佐证资料	10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监控情况表、自评报告	资料基本齐全，无调查问卷等佐证资料	9
合计			100			87

附件2

现场调查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化隆县扎巴镇新型社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扎巴镇新型社区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项目组人员：喇艳芳、林莎、李生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化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是否与项目相关		是	
项目主管单位	化隆县人民政府	计划实施内容与专项资金	实施内容	按批复内容实施			
项目资金用途	用于化隆县扎巴镇新型社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扎巴镇新型社区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3年4月-2023年12月		专项资金性质	财政专项资金	实施方式	维修	
实际投资额（元）	1,747,242.11	项目期内未完成投资额（元）					
项目的主要内容	修建围墙500米，给水管网100米，排水管网破损拆除新建共1000米，排水管网检查和新建时的道路拆除及修复约1000平方米，院内破损道路、地坪硬化1070平方米，临街铺面室内地面塌陷修复400平方米以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在乡镇、村委公示栏公示了事前、事中、事后公告；但未在政府网站公示公告。违反《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798号）二、（二）10条10-3“资金使用单位公示项目实施方案。由行业部门实施的在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由乡镇实施的在乡镇公示栏公示，由村级实施的在村级公开栏公示”的规定； 2. 项目于2023年9月7日通过县级验收，但尚未移交资产及确权。违反了《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798号）第三条项目资产管理27项目资产移交27-1“可由主管部门向项目资产权属部门及权属乡镇、村进行资产移交，并签订《项目资产移交协议书》”的规定； 3. 经核查，①存在审批在前，发票开具在后的情况，如项目单位于2023年6月16日支付工程款540,000.00元，，发票号05512845-05512847金额各100,000.00元，合计300,000.00元，发票开具日期2023年6月15日，发票上审批日期为2023年6月14日；②存在资金支出审批表拨付金额与国库集中支付金额不一致的情况，6月14日审批单付款金额为540,384.16元，实际支付540,000.00元，发票金额540,384.16元，原始凭证不具有客观性，违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对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 4. 支出工程款未及时做账务处理。违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三十七条“各单位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四）资本、基金的增减；（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七）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的相关规定； 5. 会计凭证未及时装订。违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三）“记账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的规定。						
二、批复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金额（元）		资金下达批复文号		
化隆县扎巴镇新型社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扎巴镇新型社区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修建围墙500米，给水管网100米，排水管网破损拆除新建共1000米，排水管网检查和新建时的道路拆除及修复约1000平方米，院内破损道路、地坪硬化1070平方米，临街铺面室内地面塌陷修复400平方米以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1,807,700.00		化财字〔2023〕248号		
三、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按批复内容实施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建设完成	专项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已通过县级验收		
完成及时程度	2023年6月29开工，于2023年9月7日通过县级验收，提前三个月完工						
五、项目评价所收集的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未细分）			项目实施单位：有/无		备注	
1	实施单位各项目实施方案			有			
2	项目合同书、招投标文件			有			
3	工程质量安全检查管控制度			有			
4	验收标准及项目验收报告			有			
5	专项资金下达相关制度文件			有			
6	业务管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有			
7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有			

注：在指标表中评判相关资料应索取。

附件3

专项资金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化隆县扎巴镇新型社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扎巴镇新型社区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截止日：2023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 号	专项资金收入					专项资金支出				资金落实指标		
	年	月	凭证号	收入资金性质	资金收入	年	月	凭证号	资金支出			
1	2023	6	尚未记账	中央衔接	540,000.00	2023	6	尚未记账	540,000.00	计划投入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比率
2	2023	6	尚未记账	中央衔接	540,384.16	2023	6	尚未记账	540,384.16	1,807,700.00	1,747,242.11	96.66%
3	2023	7	尚未记账	中央衔接	360,640.26	2023	7	尚未记账	360,640.26	及时到位资金	应到位资金	比率
4	2023	9	尚未记账	中央衔接	306,217.69	2023	9	尚未记账	306,217.69	1,747,242.11	1,807,700.00	96.66%
资金收入合计					1,747,242.11	资金支出合计			1,747,242.11			

附件4: 现场照片

